

【解读事业合伙人制之二】

事业合伙人制是企业 管理方式的一次蝶变

沈闻润

事业合伙人制从来都不是万金油,哪里需要都可以拿这个手段去解决。同样,事业合伙人制更不是大众化的标配,什么企业都可以拿这一手段来解决内部管理和员工激励的问题。事业合伙人制必须要因地制宜、系统协作,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和作用。

然而,在不少中国企业的眼中,事业合伙人制似乎已经成为企业转型和变革的“灵丹妙药”。不过短短两三年时间,事业合伙人制度一下子在众多的中国企业群体间“四面开花”,大受青睐。不只是万科、复星、美的、海尔、华为等传统企业巨头,包括阿里、乐视、百度、360等互联网巨头,也都纷纷开始在内部通过股权激励,或者是直接送股、名义持股分红等方式,将重要核心员工牢牢绑定在企业的战车之上,加速推行事业合伙人制的落地和实施。

应该看到这一轮的事业合伙人制度广受青睐的背后,则是过去单纯以业绩为导向、以KPI为标准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和企业文化,正陆续遭遇来自互联网时代新的商业环境和共创共享文化的冲击,已经难以为继。大量“职业经理人”开始重新思考自己的生涯,甚至离开所服务的企业后去创造一份真

对于所有企业来说,千万不要将事业合伙人制简单看待成一把万能钥匙,什么问题和困惑都可以解决。其实事业合伙人制只是推动企业管理手段、组织架构等内部变革的风口和引擎,而不是解决企业创新乏力、增长遇阻、发展停滞的“灵丹妙药”。任何只想靠事业合伙人制来实现企业的转型和发展变革,都是一种典型的管理创新投机。

正属于自己的事业。由此,以事业共创、利益共享为导向,通过合作合作的方式,“事业经理人”这一新角色开始出现,并受到不少企业的青睐。

可以看到,在“职业经理人”向“事业经理人”快速变革和过渡的背后,是整个企业管理方式和企业文化的一次蝶变。“职业经理人”的文化始终强调的是业绩为导向,接受公司所有人的托付来经营和管理,但追求的却是短

期业绩的最大化和个人利益的最优化,忽视对企业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的考虑。“事业经理人”则大为不同,虽然同样是受到企业所有人的托付来经营管理,但是在事业合伙人的制度架构之下,企业所有人和经营者之间已经建立一种新型的契约合伙关系。经营者不只是简单的打工者关系,更是基于一份信任并需要长期的投入和坚守,关注的是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良性增长。因此才会受到更多企业的关注和青睐。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事业合伙人制就可以彻底解决过去存在于企业管理和运营过程中的一系列问题、矛盾和冲突。比如说团队的整体斗志不足,企业创新意识匮乏,以及发展后劲乏力等问题。事业合伙人只是在“责权利”三方面解决了企业所有者和企业经营者之间的角色定位和权责利分配等问题,但是最终的效果却受到制度执行落地、配套政策的制定,以及企业所有人的胸怀和远见等一系列因素的制约。

如果说事业合伙人制是引领企业变革和转型的风筝,那么还必须要企业内部建立一个系统性的配套政策,改变企业传统的管理方式和企业文化,革新企业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工具,以及企业董事会保障相关变革的实施,最终要为此制度在企业内部

生成可以持续而健康发展的一根牢牢的“绳子”,从而撬动整个企业变革形成一轮“由内而外,由点到面”的系统革命。

同样事业合伙人制度,也并不合适所有企业进行复制和推广。对于那些本来就是股权高度开放、股东相对开放的市场化公司来说,股东之间可以就利益最大化达成共识,就事业合伙人的利益分配达成共识。比如说华为这种企业,就是一家创始人任正非根本没有控股想法的开放型公司,基本上实现人人持股,也实现企业发展追求的“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共创共赢共享文化落地。

对于中国各个区域市场上的大量传统家族型企业来说,他们牢牢掌握企业的股份,拥有绝对的控股权。无论是从感情上,还是从理智上,他们都无法认同和接受,员工等职业经理人可以成为企业的股东,获得企业的股份,分享企业发展带来的红利。

因此,不能只看到事业合伙人制度带来的公司经营层激情被激活,发展动力和潜力被赋予新的力量,但是却忽视事业合伙人制可能带来的企业股权分化,以及企业所有人话语权削弱等一系列变化。如果企业一窝蜂上马推动这种管理制度和手段创新,反正会让企业和产业陷入尴尬的迷局之中。

推进有机食品 市场战略刻不容缓

特约评论员 李宏

“民以食为天”。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无污染、无公害的绿色健康有机农产品,越来越受到全人类的青睐。然而,时至今日,国内有机食品市场依然乱象丛生,造成高端市场需求中的供给方,大多只能依靠海外市场。这种状况与中央精神和民众健康需求差距较大。因此,大力推进有机食品市场战略已刻不容缓。

权威专家预测,绿色有机食品行业未来会成为食品行业中的朝阳行业。消费水平的提高促进了有机食品市场需求的增长,绿色有机食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而目前国内有机食品市场存在的乱象,与巨大的市场需求不相适应。主要体现在:

一是有机食品区域种植难以规模化。有机食品对土壤、空气、肥料等外部生长环境要求极高,相邻区域内喷施农药化肥也会给有机食品造成低浓度残留,影响有机食品质量。全开放的培植空间,对生产有机食品是极大的考验。而目前,国内大多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多采取开放式、粗放式生产,难以规模化。

二是概念营销使有机产品鱼龙混杂。部分有机食品生产厂家依然采取传统的食品配置方法。食品原料加工成型后,仅在包装上体现有机元素,而食材自身营养价值和标准并未达标。消费者被忽悠后盲目购买,达不到健康需求。

三是有机食品质量堪忧。种植有机食品需采取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绝对避免化学农药和化学肥料。而调研结果显示,国内市场上,一些有机农药和有机肥料质量不达标,无法为产出有机食品提供保障,只能依靠进口国际有机产品。一些市场上标榜达标的有机食品,经国家相关检验部门检验结果为化学元素超标,达不到有机食品标准。

因此,笔者认为,中央关于实施食品安全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发展高端有机食品产业,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和社会环境保障,而巨大的市场需求,也为民营企业提供了空前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在我国有机食品供给侧乏力,需求旺盛的状况下,大力推进有机食品市场战略已刻不容缓。正如以产销优质有机农产品著称的乐耕集团董事长陶沛江所呼吁的:要制定并颁发有机食品统一标准并严格实施;加速发展国内有机食品行业,保护国内优势市场份额,尽快扶植一批有实力、有技术的企业;加大力度整顿目前国内有机市场,剔除概念营销企业,维护市场正常合规运营,多管齐下促进中国有机高端食品市场发展,促进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资讯

柬埔寨国家保险公司在京达成系列合作

2月26日上午,柬埔寨国家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柬国保)全球再保、共保框架及合作伙伴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柬埔寨驻华大使凯·西索达阁下,柬国保总裁王育磊先生,中国人保财险李向丽女士,德国汉诺威再保险黎福光先生,中华联合财险郑晓哲先生,平安财险黄俊斌先生,中信保苏伟修先生,史带财险梁铭先生,中嘉国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张绍文先生,鸿坤集团朱灿先生、苏宏金先生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签约仪式。

本次活动在中国“一带一路”建设大战略及东盟一体化背景下进行,目的在于建立柬国保与中国主流金融和保险同业间在再保和共保方面的有效业务合作模式,深化柬国保与中国同业内外联动,强强联手推进共同在湄公河区域和东盟保险产业扩张的战略。

仪式上,柬国保总裁王育磊上台致辞,从企业历史、规模等方面介绍了柬国保的发展情况,并表示柬国保非常期待与中国保险同业合作,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风险保障和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做大做强。随后柬国保分别与中华联合财险、中国平安财险、史带财险、德国汉诺威再保险公司、中嘉国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谅解备忘录。

河南500亿大礼包助推小微企业发展

1月29日上午,河南省工商局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在郑州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这标志着双方在信息共享、企业通平台、金融服务、技术融合、管理创新、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全面拉开,为河南省“两会”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省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林青,工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许杰等出席签约仪式。

这次全面战略合作,本着“共同助推经济发展,服务诚信建设”的原则,是有力助推河南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协议签订后,省工商局将升级当前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将工商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信贷台账系统”提取的贷款违约、贷款逾期等不良记录企业名单纳入其中,归集为重要的企业信用信息。工商银行借助工商部门“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择优为信用良好、经营稳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省工商银行每年对小微企业累计投放不低于500亿元的信贷支持,有力破解小微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难题。(王美玲 鞠海生)

遗失声明

耿树凤不慎将2013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证书丢失,证书编号:CZ00039695,特此声明作废。
2016年3月8日

建言

创新创业为啥挤上互联网的独木桥

丁是钉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原本是应该“四面开花”,但想不到,大家都挤上了互联网的“独木桥”。

并非所有人都是冲着“互联网+”的大旗而来。“缺钱”的无奈,才是创新创业者们涌入互联网的真实原因。APP等各种软件的研发也许有一张桌子、一台电脑就可以开始;而工业领域的发明创造,不是单纯靠“想象”能够实现的,必须依赖特定的条件和反复的试验。非但购买试验设备和创造试验条件的初始成本,不是一般民间创业力量所能够承担的;单是漫长的发明试验过程及其巨大的消耗,就会让创业创新者望而却步。

尽管现在全国有无数科技孵化器,但大部分都异化为出租办公场所。基本上没有哪一家,能够提供工业研发所需要的设备和条件。事实上,那些高精尖的科研设备,都被少数机构和个人所垄断。即使是体制内的

科研人员,也大部分无缘使用甚至是接触到这些昂贵的设备和器材。

把出租车行业的“滴滴”和“快的”模式,移植引入到科研设备领域,可以让试验设备和实验室的“数量”瞬间倍增。既然私家车可以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运营,那么借助“共享经济”模式,同样也可以通过卖出“闲置时间”的方式,实现对稀缺设备的优化配置。

科研部门可以依据购置成本、寿命周期等因素,对试验设备按使用时间进行定价。然后,有条件地向具备相应操作水平和能力的机构或人员有偿开放。这样一来,不但能够提高科研设施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创造更大的价值,社会上创业创新力量缺少条件的难题也解决了。并且,试验设备和实验室“出租”本身,也是一个很有想象空间的创业机会。

把科研经费换个花法,变“发钱”为“发科研机会”,就可以更多地孵化民间创意。当前中国科技创新中的突出问题,不是科研经费少的问题,而是

如何保证科研经费真正用在科研上。现行的科研经费分配机制,不仅造成了宝贵资源的浪费,也毁了一些“见钱眼开”的科学家。甚至还滋生了“补贴捐客”,形成了一条龙的“骗补”利益链条。因此,要改变以往以“发钱”为主模式,创造以“发机会”为主的新模式,为“双创”在制造业领域发力,创造物质基础和条件。

具体做法是:集中部分科研经费和各种创新补贴,在高端制造业和高端科研人员比较集中的城市,建设国家公共实验室。再根据不同单位和项目的具体需要,以及其创新水平和创新成果的大小,量化分配使用档次和使用时间。使用科研设备可不是玩电子游戏,不是真正需要的,或者没能力操作的,自然没办法来凑热闹。同时,没有了“真金白银”的补贴诱惑,造假“骗补”也就失去了空间和市场。

在猴年春节之前,深圳一家名为“地库”的孵化器倒闭了。这意味着,

类商业地产模式的孵化器,已经开始被市场所遗弃。民间的创新创业需要的不仅仅是税收减免,更不是简单的办公场地,而是更需要科技研发条件、环境和氛围。只有拥有高端科研设备的“公共实验室”,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科技“孵化器”。而这种“孵化器”的建设,更需要国家力量。

科技发明和创新成果会在哪里出现,是影响未来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中国是一个制造业大国,在能够看得到的未来,制造业都将是中国经济的基础和命脉。在制造业相关方向上的科技发明和创新,是提升“中国制造”全球竞争力的主导因素。

美国的民间创新创业,不但诞生了苹果、谷歌等高科技企业,而且出现了无人驾驶汽车、可回收火箭等可以影响人类未来的重大发明。中国的真正超越,不应当是GDP(国内生产总值)超越,而必须是科技和文明的超越。国家的钱怎么花,怎样才能实现对创新创业的支撑,是个大学问。

声明

深圳大有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人冯露与崔建凤女士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占该司50%股份。本人原与崔建凤女士协商由崔建凤女士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执行董事,但崔建凤女士长期无法联系,不但不组织召开公司股东会,亦从不与本人沟通公司的相关情况,导致该司自成立至今,股东会机制长期失效,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障碍,公章及财务章不知所踪,现已陷入僵局。本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大有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商议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方向、人事管理或解散公司等。

鉴于以上,本人特作如下声明:非经深圳大有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授权书的代理人等)均不得以深圳大有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对外作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类协议或合同;发布各种通知、公告或声明等)。如有,本人不承认该些行为的法律效力,亦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冯露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关于召开深圳大有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

崔建凤女士:

您与本人冯露于2015年6月23日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大有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宝元公司”),双方各占该司50%股份。但公司成立至今,您从未召开过股东会,亦从未向本人披露过任何有关经营计划、人事管理、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分配方案等,导致公司的股东会机制长期失效,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障碍,现公司已陷入僵局。本人曾多次通过各种途径与您联系,均无果。

鉴于以上,现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大有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请您务必准时出席。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4日上午9点30分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3楼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6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议题:

1、商议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方向;2、商议公司的人事管理;3、披露及核查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4、分配公司利润;5、其他。

特此通知!

提议人:冯露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关于召开深圳大有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

崔建凤女士:

您与本人冯露于2015年6月23日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大有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宝元公司”),双方各占该司50%股份。但公司成立至今,您从未召开过股东会,亦从未向本人披露过任何有关经营计划、人事管理、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分配方案等,导致公司的股东会机制长期失效,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障碍,现公司已陷入僵局。本人曾多次通过各种途径与您联系,均无果。

鉴于以上,现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大有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请您务必准时出席。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4日上午9点30分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3楼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6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议题:

1、商议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方向;2、商议公司的人事管理;3、披露及核查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4、分配公司利润;5、其他。

特此通知!

提议人:冯露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